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3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交所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51号），现对函中提到的公司重大交易信息披露、重大财务风险等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一、2014年你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普”），出售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湖”）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口基地”）100%股权，转让价格398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3162万元，是公司2014年扭亏为盈的重大关联交易，请就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1、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评估报告显示，三山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9万元，评估价值2148万元，增值率413%；出口基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9万元，评估价值为1739万元，增值率270 %。上述公司长年亏损，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但对水面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436%，是导致交易资产整体评估高增值的主要原因。请同致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方法的使用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测算假设、依据、过程出具专项说明，并结合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结果差别巨大说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回复：同致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专项说明如下：

(1) 资产评估方法使用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测算假设、依据、过程

目前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为租赁给自然人使用，公司每年仅收取极低的租金，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收益与正常利用该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差距明显，且公开市场上类似水面自营收入相关数据可以查询比较，考虑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可产生的收益远高于目前企业执行的经营模式，且被评估单位有能力对该无形资产进行自营管理，考虑到无形资产实质及其收益实现模式，故我所认为本次评估未来收益预测采用收益法评估是合理的。

以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91号报告中无形资产—水面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1#为案例进行详细解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折现法对被评估对象进行评定估算。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净利润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加和法进行计算，本次评估无风险回报率选取3.91%为无风险回报率。

首先选用沪深300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根据中国股市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估算的时间区间为2002年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沪深300成分股每年年末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数据来源于ifind资讯），分别按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计算出各年的年收益率。对于2003年以前没有沪深300指数，采用2004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即假设2003年以前的成分股与2004年末一致。

通过估算2002-2013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ERPi，结果如下：

年份	Rm算术平均值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无风险收益率期限超过10年）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2011	33.44%	9.72%	3.70%	29.73%	6.02%
2012	32.38%	11.15%	4.13%	28.24%	7.02%
2013	20.54%	-0.20%	4.32%	16.54%	-4.52%
10年平均值	30.88%	11.84%	4.07%	26.84%	7.7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体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通过ifind资讯，可计算出社会平均收益率如下：Rpm=Rm-Rf = 7.77%

短期国债利率取2014年第三期短期国债利率5%；通货膨胀率通过ifind咨询查询为1.6%。

风险报酬率R2=7.77%-1.6%-（5%-1.6%）=2.77%

折现率R=3.91%+2.77%=6.68%，取整为6.7%。

未来预期收益Rn的确定

Rn的确定：根据企业提供的水面使用权租赁合同，在合同约定期内湖面无法为企业带来营业收益，故本次预测从合同到期后2016年1月开始预测。通过计算企业每年正常养殖销售淡水鱼类进行收益测算。主要为销售水产品收入，同时扣除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及所得税等开支项目后得出年度净利润。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测算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水面目前用作精养鱼池，每年3-4月进行鱼苗投种，同年11月至12月进行起网打渔工作。经询问当地渔民，该鱼池目前产量每亩每年约为1500-2000斤，2014年度四大家鱼平均市场售价约为6元/斤，未来年度随着物价波动增长，市场售价约以每年5%的幅度增长。

根据上述分析，被评估对象的产品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水产品销售收入	养殖水面面积（亩）	1,032.51	1,032.51	1,032.51	1,032.51	1,032.51	1,032.51
	单位产量(亩公斤)/年	0.00	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单位售价（元）/公斤	12.00	12.60	13.23	13.89	14.58	15.31
	销售收入(元)	0.00	0.00	10,518,282.62	11,043,004.20	11,591,576.77	12,171,950.64
合计		0.00	0.00	10,518,282.62	11,043,004.20	11,591,576.77	12,171,950.64

②成本及费用预测表及说明

A、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及说明

该公司自营养殖销售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原料费用、人工费及其他费用。本次预测在假定国家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考虑工资等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综合同行业平均数据，预测未来年度公司成本占比。本次评估取材料费占比为收入金额的40%，人工费占比为20%，其他费用占比为15%。

根据上述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14年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水产品销售成本	原料费	0.00	0.00	4,207,313.05	4,417,201.68	4,636,630.71	4,868,780.26
	人工费	0.00	0.00	2,103,656.52	2,208,600.84	2,318,315.35	2,434,390.13
	其他费用	0.00	0.00	1,577,742.39	1,656,450.63	1,738,736.52	1,825,792.60
	成本合计	0.00	0.00	7,888,711.96	8,282,253.15	8,693,682.58	9,128,962.99
合计		0.00	0.00	7,888,711.96	8,282,253.15	8,693,682.58	9,128,962.99

B、期间费用的预测

未来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预测分析如下：

管理费用：此类期间费用含人员费、社保费、福利费、业务费、电话费、差旅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等，结合同行业其他企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综合管理费用取值为营业收入的6.4%。

管理费用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内容	预测年份					
	2014年10-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固定部分	68,975	275,900.00	275,900.00	275,900.00	275,900.00	275,900.00
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摊销	68,975.00	275,900.00	275,900.00	275,900.00	275,900.00	275,900.00
可变部分	0.00	0.00	673,170.09	706,752.26	741,860.92	779,004.84
工资	0.00	0.00	105,182.83	110,430.04	115,915.77	121,719.51
福利费	0.00	0.00	21,036.57	22,086.01	23,183.15	24,343.90
教育经费	0.00	0.00	10,518.28	11,043.00	11,591.58	12,171.95
办公费	0.00	0.00	210,365.65	220,860.08	231,831.54	243,439.01
修理费	0.00	0.00	10,518.28	11,043.00	11,591.58	12,171.95
差旅费	0.00	0.00	315,548.48	331,290.13	347,747.30	365,158.52
合计	68,975.00	275,900.00	949,070.09	982,652.26	1,017,760.92	1,054,904.84

销售费用：此类期间费用含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结合同行业其他企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综合销售费用取值为营业收入的3%。

根据上述分析，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内容	预测年份					
	2014年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运杂费	0.00	0.00	210,365.65	220,860.08	231,831.54	243,439.01
其他费用	0.00	0.00	105,182.83	110,430.04	115,915.77	121,719.51
合计	0.00	0.00	315,548.48	331,290.12	347,747.31	365,158.5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及说明

公司从事农业渔业经营项目，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为免税企业，故应缴税费预测项目为0。

所得税

该公司现行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前面预测的各项损益项目，可以预测的折现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10,518,282.62	11,043,004.20	11,591,576.77	12,171,950.64	12,171,950.64
营业成本	0.00	0.00	7,888,711.96	8,282,253.15	8,693,682.58	9,128,962.99	9,128,962.99
销售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315,548.48	331,290.12	347,747.31	365,158.52	365,158.52
管理费用	68,975.00	275,900.00	949,070.09	982,652.26	1,017,760.92	1,054,904.84	1,054,904.84
营业利润	-68,975.00	-275,900.00	1,364,952.09	1,446,808.67	1,532,385.96	1,622,924.29	1,622,924.2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8,975.00	-275,900.00	1,364,952.09	1,446,808.67	1,532,385.96	1,622,924.29	1,622,924.29
所得税	-17,243.75	-68,975.00	341,238.02	361,702.17	383,096.49	405,731.07	405,731.07
净利润	-51,731.25	-206,925.00	1,023,714.07	1,085,106.50	1,149,289.47	1,217,193.22	1,217,193.22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永续
折现率	0.0670	0.0670	0.0670	0.0670	0.0670	0.0670	0.0670
折现值	-50,899.31	-190,812.77	884,725.87	878,897.04	872,430.11	865,956.99	12,113,150.15
合计	15,373,448.08						

故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15,373,448.08元。

其余无形资产评估价值方法同上可证。

(2)结合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结果差别巨大说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对企业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其结果与企业实际租赁经营状况差距巨大，主要原因是企业出租湖面使用权时签订的合同金额明显偏低且合同有效时间偏长，评估师认为其不能真实的反应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收益法结果虽然较企业账面值较高，但其收入预测等相关内容合理有效，能较为准确的反映该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故我所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两项资产交易价格为2200万元和1780万元，超出评估价格92万元，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交易价格超出评估价值部分确认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2014年武昌鱼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普”）出售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湖”）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口基地”）100%股权，上述两项资产交易价格2200万元和1780万元，超过评估价格92万元，我们以为评估价值为双方的交易确定了一个价格参考，两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相比评估值有少量增幅，增幅比例分别为2.42%和2.36%，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价格依此判断为公允的，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形即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的范畴。

年审会计师认为交易价格超过评估价值部分确认收益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和收益确认的公允性。年报显示，北京华普尚拖欠你公司账款1832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标的的过户情况和北京华普的经营现状，就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出具说明；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实就收益确认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股权转让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确定购买日的有关条件：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公司履行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交易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相比评估值有少量增幅，增幅比例分别为2.42%和2.36%，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价格依此判断为公允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购买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750万元，占交易金额的69%，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陆续支付。出售的两家子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也已经办理了有关财产交接手续，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上述条件完全符合企业购买日的所有条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欠款只剩730万元未支付给公司，预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能够归还。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益确认是公允的。

二、截止2014年，你公司已连续4年营业收入未超过1300万元，主要依赖农产品和养殖水面租赁实现营业收入，是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的重要经营业务，请就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1、农产品经营。请公司详细说明农产品经营主体、主要产品、收入和成本分析和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回复：公司农产品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鄂州市绿维康食品有限公司和鄂州市武昌鱼良种场渔业开发有限公司，绿维康公司主要从事渔类的深加工，主要产品为草鱼、武昌鱼的初步加工产品白条鱼和熟成品武昌鱼，平均毛利率约为6%，主要成本为收购的生鱼成本及人工工资。2014年销售收入为520万元，主要客户除武汉经销部、鄂州市土特产店外，其他均为个人。

良种场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渔类养殖，养殖品种主要为四大家鱼，2014年收入为140.09万元，毛利率约为15%，主要成本为鱼苗和饲料、农药。客户很分散并且全部是对周边养殖渔民销售，交易模式为现款现货。

2、养殖水面租赁经营。请公司结合水域滩涂养殖权无形资产价值、可出租水面面积、2013年和2014年实际出租面积、每公顷出租价格、定价方式、租赁期限、结算方式、主要租赁客户等情况详细说明水面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水面租赁情况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租凭期限	面积（亩）	合同价（万元/年）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武四湖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姜明革	2009/1/1-2016/12/31	11,332	42	协议	年付
武四湖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肖辉明	2013/1/1-2015/12/31	643	15	协议	年付
鸭儿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尹燕红	2011-1-1-2015-12-31	10,968	26	协议	年付
鸭儿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其信	2007-1-1-2014-12-31	2,483	35	协议	年付
洋澜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市园林局	2014/3/1-2018/2/28	5,260	100	协议	年付
洋澜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	2011/8/1-2014/7/31	20	3.5	协议	年付
月山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扬月河	2004/7/22-2025/3/31	1,030	3	协议	年付
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袁政明	2004/3/1-2019/4/30	19,820	6	协议	年付
花马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一凡	2011/1/1-2015/12/31	19,076	45	协议	年付
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曹望春	2011/1/1-2015/12/31	2,200	6	协议	年付
合 计				281.5		

公司已将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4年底出售。

3、应收账款的合理性。2014年，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0，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实，就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公司的水面租金的结算方式为上年预付下年的租金，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确认相关其他业务收入，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的渔业养殖的销售采用的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

公司的农产品加工公司2014年因投资兴建标准化钢构车间，固定资产占用资金较大，为促使资金尽快回笼补足流动资金，公司通过低价让利、现款销售等营销策略和现金折扣等结算模式，实现了当年货款全部回笼，往年销货应收款也得以回笼，一年内应收帐款实现了零余额。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水面租金按合同规定确认相关收入，渔业养殖和农产品加工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年审会计师在2104年审计中核查了相关的租赁合同，复核了相关租金的计提，未发现异常。对于商品销售我们抽查了相关的发货单据、收款凭证、仓库的发货记录等未发现异常。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综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列报不存在重大错报。

三、201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了处罚，其后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由此给其带来的损失，投资者申请赔偿额约22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已审结案件的赔付金额以及后期可能涉及的赔付金额，公司对未审理完结部分计提预计负债300万元。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或有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201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了处罚，其后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案主张赔偿总金额约2200万元。本批案件的诉讼原因具有唯一性，案情及赔付金额具有相似性和可参照性。

2014年7月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例，诉讼申请赔付金额348,147元，实际赔付额88,903元，赔付比例25.53%。

2014年8月公司与17名投资者或其诉讼代理人达成和解， 诉讼申请赔付金额6,549,543.11，实际赔付额712,965.48元，赔付比例10.89%（赔付比例最高35%，最低4.97%，平均赔付比例10.06%。）。

根据上述已结案件，公司对尚未了结的案件赔付测算如下：

名称	赔付比例%	预计尚需赔付金额（万元）
按平均赔付比例计算	10.89	173
按最高赔付比例	35	521
按最低赔付比例	4.97	74
取中间值	19.99	297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未审理完结部分计提预计负债300万元（取整）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年审会计师在审计中复核了公司的计算过程并取得律师关于案件结果的判断，认为公司的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取值是合理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持有49%股权的联营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房地产”）提供资金1684万元，仅计提坏账84万元，账龄1-3年。请公司详细说明中地房地产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拆借是否属于股东同比例拆借、资金用途、是否收取利息，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中地房地产的经营现状，就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中地房地产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地房地产2012年3月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3月武昌鱼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普投资转让所持有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其中武昌鱼直接持有4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华公司”）间接持有3%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武昌鱼持有49%的股权，中联普拓持有3%的股权。

2012年5月华普投资又完成对中联普拓的收购，从而华普投资直接、间接持有中地房地产51%的股权，取得对中地房地产的控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武昌鱼持有中地房地产49%的股权，中地房地产由武昌鱼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中地房地产与公司是关联公司。

2、上述款项拆借是否属于股东同比利拆借、资金用途、是否收取利息

为支持中地房地产的房地产项目开发，2003年至2010年期间武昌鱼的全资子公司武华公司累计向中地房地产提供了4,915.83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在此期间中地房地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不存在股东同比例拆借问题。2012年中地房地产变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该笔资金占用的原因为资金周转，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6,849,207.91元，我们在每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此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由于中地房地产尚未全部归还该借款。武华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查封中地房地产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西北角华普中心大厦Ⅰ段的房产，查封期限至2015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欠款尚未还清。

中地房地产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西北角华普中心大厦Ⅰ段的房产目前市值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建筑面积12万多平方米），中地房地产对外负债合计25.44亿元，查封涉及负债约7亿元，被查封资产足够偿还欠款。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目前被查封的房产与2011年被查封的房产是相同的，目前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值，其价值远远高于其对本公司的欠款，因此，对于中地房地产对武华公司的欠款，中地房地产有相应的财产可供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收回该欠款，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由于武华公司已经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收回中地房地产所前欠款项，可能未来会发生相关支出，故预计了小额的坏账损失。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认为中地房地产款项是可收回的，相关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比较低，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计提是充分的。该笔欠款是

五、2014年，公司发生中介服务费163万元，较2013年的721万元大幅减少。请结合公司2014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情况，说明中介服务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同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中介服务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2013年和2014年中介机构服务费明细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元

明细	2014年	2013年
中介费（包括审计评估券商等）	765,000.00	4,095,000.00
投资顾问费		1,514,000.00
信息咨询费	800,000.00	1,000,000.00
诉讼费		520,000.00
广告费	38,000.00	85,600.00
合计	1,603,000.00	7,214,6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13年实施重组，支付确认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较多，而公司虽然2014年宣布重组，但由于公司重组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是2014年12月31日，因此相关中介机构如律师、评估、审计等的正式工作开展是在2015年，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也是在2015年，所以所发生的相关重组费用相应计入2015年的费用中。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上述费用，各项费用按合同实际发生时间支付或预提，年审会计师认为认为公司中介服务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

特此公告

附件：1、同致信德资产评估有限专项说明

2、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目前除2015年5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相关文件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获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1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并于2015年5月25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非独立董事吴炯先生因出国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非独立董事王惠芳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4.1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朱绍荣、林文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0股，回购总价款人民币207,500元。

详见公司公告2015-021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朱绍荣、林文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456,571元减至400,406,571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朱绍荣、林文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00,456,571元减至400,406,571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适应性修订。

详见公司公告2015-023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1.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3.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互联网+电梯服务系统中心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的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及响应苏州市技监局“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发展物联网技术”的号召，秉承一贯坚持的科技创新理念，开启电梯物联网大时代，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打造全新“江南嘉捷2.0”。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建立“互联网+电梯服务系统中心”。通过远程监控中心平台网络，对电梯进行实时远程监控，提高服务的可靠性，对电梯故障、困人等紧急情况做到快速响应，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排除安全隐患，为用户提供舒适、安全的用梯环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24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0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鉴于激励对象朱绍荣、林文超2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计划规定对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5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详见公司公告2015-021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

1、2012年11月23日，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4、2013年2月28日，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5、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73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数量为730万股，授予对象共计68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6、2013年3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1314万股。

7、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44万股，并确定2014年1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激励股份。并于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最终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向68名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全部授予完毕。

8、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394.2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9、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466.2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10、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朱绍荣、林文超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依据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合计5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任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激励对象朱绍荣、林文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该2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朱绍荣、林文超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江南嘉捷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2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鉴于激励对象朱绍荣、林文超2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9.5条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朱绍荣、林文超合计持有5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邮政编码：215122
联系人：邹克雷 、包燕
联系电话：0512-62741520
传真：0512-62860300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因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万股，故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456571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406571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45.65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6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40.65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600万股。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4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2日

至2015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3	江南嘉捷	201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邮政编码：215122
联系人：邹克雷 、包燕
联系电话：0512-62741520
传真：0512-628603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2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注销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141号）："鉴于你司外国投资者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你司A股流通股，你司外资成分已低于总股本的5%，同意注销你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　2015-02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于2013年9月27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3,500,000股进行了质押，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2013年10月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兴长集团通知，兴长集团已于2015年5月22日将上述质押中的1,8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报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4.76%。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箹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本总额由28,800万股变更为57,600万股，注册资本由28,800万元变更为57,600万元。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800万元变更为57,600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